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预指〔2020〕21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革命老区 转移支付增量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
知》（财预〔2020〕72 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到你县（市、
区）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
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2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收入”，支出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此次下达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
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

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县（市、区）在下达直达资金部分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包括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记，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请根据《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财预〔2020〕56号）和我省实施办法，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地〔2019〕7号）有关要求，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请各相关县市按照有关要求，尽快确定具体项目，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并于2020年8月31日前，按附件2格式，汇总填报一张资金总体绩效目标情况表，加盖公章后报我厅备案。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绩效。2021年2月底前，报送2020年度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

附件：1. 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情况表

2. 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预算司、财政部江西监管局，本厅国库处、财政监督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	直达资金
	全省合计	20759
	景德镇市小计	775
900902002	乐平市	494
900902003	浮梁县	281
	萍乡市小计	571
900903002	莲花县	166
900903004	芦溪县	171
900903005	安源区	234
	九江市小计	1377
900904002	修水县	568
900904005	德安县	116
900904007	都昌县	451
900904009	彭泽县	242
	新余市小计	706
900905002	分宜县	214
900905003	渝水区	492
	鹰潭市小计	608
900906002	贵溪市	390
900906003	余江区	218
	赣州市小计	5813
900907002	章贡区	278
900907004	赣县区	404
900907005	南康区	434
900907006	信丰县	456
900907007	大余县	203

单位编码	单位	直达资金
900907008	上犹县	197
900907009	崇义县	194
900907010	安远县	275
900907011	龙南县	223
900907012	定南县	152
900907013	全南县	159
900907014	宁都县	573
900907015	于都县	550
900907016	兴国县	500
900907017	瑞金市	415
900907018	寻乌县	249
900907019	石城县	208
900907020	会昌县	343
	宜春市小计	1850
900908004	樟树市	325
900908005	奉新县	228
900908006	万载县	311
900908008	宜丰县	223
900908010	铜鼓县	138
900908011	袁州区	625
	上饶市小计	3683
900909003	广信区	445
900909004	广丰区	431
900909006	铅山县	309
900909007	横峰县	120
900909008	弋阳县	245
900909009	余干县	542
900909010	鄱阳县	824
900909011	万年县	228
900909012	德兴市	239